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舒婕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89
電子信箱：01063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0796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580000A_1140079651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07965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函以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以下簡稱兩岸條例）所稱之「設有戶籍」包含領有中共「定居證」或「居民身分證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5月2日部退四字第1145817851號函轉陸委會114年4月22日陸法字第114990395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兩岸條例第26條、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（以下簡稱退撫法）第70條第3項、第72條及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（以下簡稱查驗辦法）第13條規定，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；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者、支領優惠存款利息者，以及支領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之遺族，若在大陸地區「設有戶籍」或領有大陸地區護照者，停止領受月退休金、優惠存款利息、遺



屬年金及月撫卹金之權利，俟其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向後恢復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次查陸委會前開114年4月22日函及同年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規定，兩岸條例第9條之1規定所稱「設有戶籍」，應包含持有中共「定居證」及「居民身分證」。爰退撫法及查驗辦法所稱「設有戶籍」之解釋，應依該函令辦理。另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87號解釋意旨，陸委會針對兩岸條例第9條之1或第26條所為之函釋，溯及自法規施行時生效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